|  |
| --- |
| **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奖励条例** |
|  |
| **第一条** |
| 为奖励我国分子筛领域科学工作者的学术成就和突出贡献，促进我国分子筛学科的发展，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设立“中国分子筛奖”，包括“中国分子筛终身成就奖”、“中国分子筛成就奖”、“中国分子筛青年奖”和“中国分子筛新秀奖”。  “中国分子筛终身成就奖”是我国分子筛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最高学术奖励。奖励终身为推动中国分子筛及多孔材料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并得到广泛认同的中国科学工作者。获奖者应具备严谨的学风，在国内外分子筛及多孔材料领域有重大的影响和高度的认可。每两年评选一次（与全国分子筛学术大会召开年同步），一般每次评选一人。由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如无合适人选，可以空缺。  “中国分子筛成就奖”是奖励近年在分子筛及多孔材料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做出原始创新性或创造性成果、对中国分子筛及多孔材料科学的发展或对中国分子筛及多孔材料重大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科学工作者。获奖者应具备严谨的学风，在国内外分子筛及多孔材料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认可。每两年评选一次（与全国分子筛学术大会召开年同步），一般每次评选一人。由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如无合适人选，可以空缺。  “中国分子筛青年奖”是奖励在分子筛及多孔材料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做出创造性成果、为分子筛及多孔材料科学和应用的发展做出突出成绩的中国青年科学工作者，获奖者应具备严谨的学风，在国内外分子筛界有一定的影响和认可。每两年评选一次（与全国分子筛大会召开年同步），一般每次评选不超过二人（年龄在45岁以下，12月31日前不超过45岁）。由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如无合适人选，可以空缺。  “中国分子筛新秀奖”是奖励在分子筛及多孔材料科学和技术研究中独立做出具有一定显示度或创造性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国青年科学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与全国分子筛大会召开年同步），每次评选不超过四人（年龄在35岁以下，12月31日前不超过35岁），由中国化学会分子筛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如无合适人选，可以空缺。 |
|  |
| **第二条** |
| “中国分子筛终身成就奖”、 “中国分子筛成就奖”、“中国分子筛青年奖”和“中国分子筛新秀奖”的评选工作从当届的全国分子筛大会召开年的年初开始。候选人由分子筛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推荐提名，根据提名票数顺序确定“中国分子筛终身成就奖”候选人1-2名，“中国分子筛成就奖”候选人2-3名，“中国分子筛青年奖”候选人2-6名。“中国分子筛新秀奖”候选人2-10名。候选人所需提交材料如下：  • 个人简历  • 主要工作成就简述（限1-2件代表性成果）  • 主要文章和专利目录  • 代表性论文和/或授权专利十篇（其中与分子筛及多孔材料科学和技术直接相关的至少五篇）  “中国分子筛终身成就奖”、“中国分子筛成就奖”、“中国分子筛青年奖”和“中国分子筛新秀奖”候选人要求于当届全国分子筛学术大会召开年的7月31日前将材料报送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常设秘书处（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邮编130012），相关表格可从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网站上下载http://www.cza-online.org.cn。 |
|  |
| **第三条**  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设立“中国分子筛奖”评选委员会。“中国分子筛奖”评选委员会由来自全国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产业部门分子筛领域的15名不在同一单位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  **第四条** |
| “中国分子筛终身成就奖”、“中国分子筛成就奖”、“中国分子筛青年奖”和“中国分子筛新秀奖”候选人的材料将分送20-30名不同单位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初审，由专家给出书面初评意见。随后由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中国分子筛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初审后申请奖人选的评定工作，然后将评选结果报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  “中国分子筛终身成就奖”获奖者在当届的全国分子筛大会上领奖，并作大会邀请报告；“中国分子筛成就奖”获奖者在当届的全国分子筛大会上领奖，并作大会邀请报告；“中国分子筛青年奖” 获奖者在当届的全国分子筛大会上领奖，并作分会邀请报告；“中国分子筛新秀奖” 获奖者在当届的全国分子筛大会上领奖，并作分会口头报告或邀请报告。 |
|  |
| **第五条** |
| “中国分子筛奖”奖励由当届全国分子筛学术大会承担单位负责。奖励基金的筹集（作为非盈利基金），主要有如下来源：从每届全国分子筛大会注册费中提取一部分；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资助；从事分子筛科学的全国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产业部门赞助；也接受个人及社会各界的捐助等。奖励基金由常设秘书处管理并负责向中国化学会分子筛委员会委员报告基金的财务情况。 |
|  |
| **第六条** |
| 本条例自2017年起生效。解释权属于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 |